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1) 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凱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凱升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呈請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通知(「呈請通知」)。呈請通知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公司3,018,306,811股股份(「股份」)的代理持有人身份發出，股份由勝天控股有限公司(「呈請股東」或「勝天」)實益擁有。於呈請通知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3%。

呈請股東已要求(「呈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實施出售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利益，並動議謹此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儘快採取措施及分配資源實施出售計劃。」

提呈普通決議案中所提述的「出售計劃」定義見本公告下文。

## 呈請理據

呈請通知概述以下呈請理據：

- 1 於遞交呈請通知當日，(i)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LET」，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3))，連同勝天(LET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合共約69.66%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ii)本公司為東雋有限公司(「東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77.5%股權的間接擁有人；及(iii)東雋為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擁有人。
- 2 G1 Entertainment為一間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由俄羅斯政府授予的博彩牌照，且受(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244-FZ號規管。其經營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及酒店物業。有關G1 Entertainment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凱升年報」)第3頁。

- 3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G1 Entertainment的博彩及酒店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此外，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底以來，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已顯著升級。因應相關事態升級，美國(「美國」)、歐盟及其盟友對俄羅斯實施前所未有的出口管制，並制裁俄羅斯、其公民、前公民及其公司，旨在削弱其為特別軍事行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將主要俄羅斯銀行從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SWIFT)營運的信息系統中移除。誠如二零二二年凱升年報所述，許多大型全球企業已自行暫停其於俄羅斯的業務。外國直接投資的撤出已被認為可能是對俄羅斯經濟因制裁所產生的最嚴重後果之一。多個政府亦禁止俄羅斯飛機進入其領空，並發出旅遊警告，呼籲其國民避免前往俄羅斯旅行。俄羅斯政府對該等國家實施了對等的禁令作為回應。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的升級對國際遊客自由旅遊出入俄羅斯的誘因及選擇產生了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水晶虎宮殿的客戶群。最近，美國及若干西方國家政府(以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及其他俄羅斯或相關實體及／或個人)實施制裁。該等制裁變得更加嚴重，並且適用於在俄羅斯設立或經營的企業，例如G1 Entertainment。由產生的風險包括持續的俄烏軍事衝突、制裁風險、供應鏈風險、資金轉移禁令風險、國際旅遊匱乏、貨幣風險(包括不僅美國或西方國家的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亦拒絕向俄羅斯企業提供支付或匯款服務)及人力資源風險，包括外國旅行或招聘限制的風險，其將影響本集團管理或監察水晶虎宮殿營運的能力。水晶虎宮殿面臨的任何政治或營運風險升級，亦可能對本公司其他業務及／或投資產生骨牌效應。截至呈請通知日期，並無跡象顯示軍事衝突及相關制裁將於何時結束。
-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凱升集團」)在日本和菲律賓擁有重要資產及／或投資。本公司於菲律賓的投資與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 (LET持有51%股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LET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ET集團」))，即LET最重要的資產，該等資產的持續開發由銀行貸款提供資金。繼續持有G1 Entertainment意味著面臨所有與美國結盟的該等國家及地區(即菲律賓及日本)對該等資產及／或本公司投資或本公司或LET實施制裁的風險。
- 5 儘管G1 Entertainment佔凱升集團總資產、收益及近年溢利的重大部分，勝天認為，繼續持有G1 Entertainment將為凱升集團的發展及前景帶來過多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 6 在此背景下，勝天認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凱升股東**」)的意願屬恰當，以確定是否大多數凱升股東贊成建議出售。就呈請通知而言，「**建議出售**」指東雋建議出售G1 Entertainment全部(或大部分)已發行股份(或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建議出售其於東雋持有的全部股權(或其持有的大部分股權))，具體條款載於下文「出售計劃」一節。倘於呈請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隨後分配適當的付出及資源，以識別G1 Entertainment(或東雋(視情況而定))的買家，並就建議出售採取措施進行談判及(在適當情況下)訂立(或促使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並據此實施建議出售。LET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LET 4,999,694,857股的代理持有人的身份)作出召開LET股東特別大會的呈請，提出類似要求以確定LET股東的意願(即其大多數股東是否贊成建議出售)。由於本公司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故LET及勝天認為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屬恰當。
- 7 務請注意，建議出售(倘實施)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就有關實施建議出售而言，可能具有(i)上市規則，例如第13.24條(有關建議出售後，凱升集團業務的資產或營運水平是否足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本公司的證券繼續上市)或(倘適用)、第14.06E條(有關上市發行人在控制權變更後36個月期間出售其全部或重大部分現有業務，除非餘下集團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或(ii)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或(倘適用)收購守則，可能需要就建議出售的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基於規則的股東批准**」)。
- 8 為免生疑，於呈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提呈決議案並非(且無意)取代或視為相當於通過基於規則的股東批准。誠如上文第6段所述，呈請股東大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凱升股東就有關出售計劃的意願。

## 出售計劃

呈請通知中提述的出售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 (a) 標的事項： 將出售的標的事項為(i)於東雋持有的G1 Entertainment全部(或大部分)已發行股份；或(ii)於本公司全資直接附屬公司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持有的東雋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於東雋的大部分該等已發行股份)。
- (b) 賣方： 倘標的事項為(i)於G1 Entertainment的已發行股份，賣方將為東雋；或(ii)於東雋的已發行股份，則賣方將為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及／或東雋的其他股東。
- (c) 買方： 買方及其(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LET(視情況而定))及該等上市發行人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d) 售價： 倘將出售的標的事項為G1 Entertain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則售價應不少於92.8百萬美元(相當於116百萬美元的80%，即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公告中提及相同標的事項的銷售代價)。
- 倘將出售的標的事項為G1 Entertainment(或東雋(視情況而定))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則售價應不少於92.8百萬美元乘以各自將出售的持股比例。
- 倘G1 Entertainment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則代價將通過減少將向東雋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而予以調整。

- (e) 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應收售價淨額而言，若干部分應作為特別股息，於本公司董事會將釐定的記錄日期分配予凱升股東，每一股本公司股份應獲得不低於緊接停牌前本公司股價(即0.047港元)的現金特別股息，餘下部分應由凱升集團用於進一步投資於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 (LET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以建設菲律賓主酒店娛樂場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就有關LET集團從本公司的應收特別股息而言，該收取的特別股息應由LET集團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第三方貸款)及菲律賓主酒店娛樂場的建設。
- (f) 其他條款及條件： 相關賣方的董事會將有酌情權於建議出售的協議中加入該本質的交易慣常條款及條件。

### 呈請股東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細則(「細則」)第58條賦予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合共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作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66.93%股份的持有人，呈請股東有權根據細則第58條作出呈請。

董事會將根據細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按照呈請通知要求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誠如本公告上文「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呈請理據」下第6段所述，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凱升股東就有關出售計劃的意願。誠如本公告上文「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呈請理據」下第8段進一步所述，於呈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提呈決議案並非(且無意)取代或視為相當於通過基於規則的股東批准。

## 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發出的所有復牌指引；(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